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工贸院发〔2016〕56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技师学院 关于印发《工贸学院与技师学院融通培养改革 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工贸学院与技师学院融通培养改革推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技师学院

2016年12月1日

工贸学院与技师学院融通培养改革试点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7号）等文件精神，为服务成都产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结合学校“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办学特色，为推进工贸学院与技师学院融通发展，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率先探索与成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求整体契合的技工院校与高职院校贯通发展新模式，在全川率先形成具有成都特色、省内领先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成都在四川职业教育领域引领和示范作用，为服务成都产业发展提供更多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根据《2015年工贸学院与技师学院融通培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对接地方产业和市场需求，优化技师学院与工贸学院专业布局，统筹调整学生结构和培养层次，突破管理体制障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提高

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深入推进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纵向贯通、横向融通、错位发展、协同发展。到 2018 年，学校为成都及四川提供一套管理体制顺畅、育人机制革新、可借鉴和可复制的高职教育和技师教育融通培养改革的先进经验和创新案例。

三、应用对象

坚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整体推进”发展思路，在 2015 年融通培养试点专业数控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应用电子技术等3个专业的的基础上，增加汽车营销与服务、电子商务、航空物流、轨道交通车辆技术等 4 个专业作为工贸学院与技师学院融通培养改革专业。

四、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工贸学院和技师学院融通培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工贸学院和技师学院融通培养改革工作。

组 长：陈超儒

副组长：庄永辉、任忠、陈昌辉、王艺俪。

成 员：马冰清、李航、王容平、程飞、徐健、罗悠燕、易建秋、唐勇、卢静、王江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协调推进工贸学院和技师学院融通培养改革工作，精心组织各部门开展教学改革和学生管理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试点任务。

五、工作任务

(一) 编制融通培养人才培养方案。紧密对接省市现代产业体系，遵循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按照学校学籍管理办法，编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完善课程体系，开发贯通培养教材，加强融通培养实训基地建设，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独具技师学院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牵头领导：陈昌辉

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机械系、电气系、信息系、经贸系、汽车系、铁道系。

(二) 组织专业教学过程。通过相同或相近课程互换等方式优化调整教学组织方式。一是置换课程。工贸学生考核通过的已开设课程，可以置换成技师相应专业的课程。二是证书课程。若工贸学生人数满足开班条件，则试点二级学院为学生单独组班完成证书课程学习；若人数未满足开班条件，则工贸学生与相应专业的技师班学生跟班上课，完成证书课程学习。

牵头领导：陈昌辉

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机械系、电气系、信息系、经贸系、汽车系、铁道系。

(三) 获得或考取相应证书。试点专业学生注册为非全

日制专业学籍后，通过课程学分置换、证书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后，学生可获得技师学院非全日制专业毕业证书。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证或考试后，可获得相应专业高级工、预备技师证书或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牵头领导：任忠

牵头部门：培训鉴定指导中心

责任部门：教务处、机械系、电气系、信息系、经贸系、汽车系、轨道系。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工贸学院与技师学院融通培养改革工作是学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职教改革最新文件精神，学校实行“党政班子统筹规划、牵头部门协调推进、责任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形成合力，确保各项试点任务高效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强经费保障。教务处应统筹安排各专业课程设置和教学组织，对超出人才培养方案外需补修课程产生的教师课时、实训耗材、技能等级认证等费用由教务处从本年度课时费中安排，不足部分由计划财务处从学院财政经费中列支。

（三）加强督查考核。加强对融通培养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和过程性考核，并将融通培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

核范围，对工作落实不及时、工作措施不到位、相互推诿扯皮、存在违规违纪的部门或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技师学院

2016年12月1日